

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指數

壹、前言

藍籌股係證券市場中的投資焦點，具有市場代表性，且能創造穩定的投資報酬。臺灣指數公司利用優勢投資因子挑選藍籌股投資組合，兼顧市值大及公司獲利能力好且有持續性、股利穩定等適合長期投資的特質，編製「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指數」（簡稱「藍籌 30 指數」）。

貳、計算與管理

- 一、 藍籌 30 指數分「價格指數」(Price Index)、「報酬指數」(Total Return Index)，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，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。
- 二、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。
- 三、 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。

參、成分股的選股原則

一、採樣母體：

1. 指數母體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；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；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、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。
2. 採樣範圍：指數母體。

二、成分股篩選標準：

1. 流動性檢驗：
 - a.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，前 20%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，另刪除最後 20%的股票。
 - b.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：
 - i.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。
 - ii.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%，週轉率=成交量/發行股數。
2. 指標篩選：

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。

3. 排序方式：

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，選取前 30 名股票。

三、權重計算：

1.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。
2.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，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%，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%；其中，若成分股權重最大者發行市值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超過 20%，則以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設為其權重上限，但不得超過 30%¹。

肆、指數計算方法

一、指數計算頻率：

1. 藍籌 30 指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，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，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。
2.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藍籌 30 報酬指數，就藍籌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，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，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。

二、計算公式：

1. 藍籌 30 指數為「價格指數」：

$$\text{指數} = \frac{\text{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{\text{指數除數}} \times \text{基準指數}$$

$$Index_{(t)} = \frac{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}{Divisor_{(t)}} \times 5000$$

$$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 = i \text{ 成分股在 } t \text{ 日的「指數成分股市值」}$$

$$n = \text{指數成分股數目}$$

$$p_{i(t)} = i \text{ 成分股在 } t \text{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}$$

¹ 成分股權重最大者之個股權重上限= $\min\{\max\{\text{該成分股占指數母體之權重}, 20\%\}, 30\%\}$

$S_{i(t)}$ =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

f_i = 自由流通量係數

c_i = 權重調整係數

Divisor = 指數除數；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「[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](#)」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，調整方式如下：

指數除數

= 前 1 日指數除數

$$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 \pm \text{異動指數市值總和}}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 \right)$$

註 1：基期設定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。

註 2：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

$$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\text{launch})} \times p_{i(\text{launch})}, \text{ launch} = \text{基期}。$$

2. 藍籌 30 報酬指數為「報酬指數」：

$$\text{指數} = \frac{\text{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{\text{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}} \times \text{基準指數}$$

$$Index_{(t)} = \frac{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}{DivisorTR_{(t)}} \times 5000$$

DivisorTR = 「報酬指數」之指數除數

成分股除息時，指數除數調整公式：

指數除數

= 前 1 日指數除數

$$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 \pm \text{異動指數市值總和}}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 \right)$$

伍、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

一、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：

1.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，以 4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，

審核資料截至 4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。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30 檔。

2.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：排名在第 24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，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6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；處理後，若成分股檔數不是 30 檔，則將排名第 25 至 36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，以現有成分股優先，按排名挑選成分股。
3.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，於審核基準日之後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。
4.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，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，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（權重調整係數及自由流通量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）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。
5.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，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，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。

二、藍籌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，成分股不定期調整、權重調整係數、發行股數、指數除數等維護，依本公司「[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](#)」辦理。

三、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：

1.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%，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。
2. 配合定期審核成分股生效日，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。
3.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「[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](#)」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。